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①林本源
②林本富
③陳林美
④范小玲
⑤范秋琴
⑥范小燕
⑦范英妹
⑧范貴子
⑨范麗珍
⑩林有儀
⑪林冠宏
⑫林有田
000000000000000000
⑬林有忠
000000000000000000
⑭林有明
⑮蘇林葉
⑯林　珠
⑰林月裡
⑱林炳煌
⑲秦林梅
⑳劉春美（林友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㉑林軍翰（林友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㉒林勃甫（原名林致耀，林友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㉓林怡汝（林友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㉔林怡萍（林友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㉕林楷臻（林友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相　對　人　林進添
　　林吳葱
　　林怡玲
　　林玉芬
　　林美芬
　　林威宗
　　林本祥
　　林仕文
　　林美如
　　張昭琪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新北市等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進添、林吳葱、林怡玲、林玉芬、林美芬、林威宗、林本祥、林仕文、林美如、張昭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本院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既以林乞全體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則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原告等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即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又本件原告係基於林乞之繼承人之法律關係，向追加被告請求返還有償撥用價款之不當得利，該債權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提起訴訟行使該債權自需經林乞繼承人全體同意，或其全體為原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林秦寶為林乞之繼承人。林秦寶過世後，林秦寶之繼承人為林進添、林吳葱、林怡玲、林玉芬、林美芬、林威宗、林本祥、林仕文、林美如、張昭琪為林乞之再轉繼承人。原告起訴時漏列上開林乞之再轉繼承人為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上開林乞之再轉繼承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本件原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為被繼承人林乞所有，林乞過世後，為林乞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第179條規定，自應由林乞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次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被繼承人林乞之全體繼承人，業據提出戶籍資料及林秦寶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3號卷二第257至325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復未於指定期間內陳述任何意見（見本院卷第43至61頁），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相對人於7日內追加為原告，如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育慈

附表：

編號	日據時期地號（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劉厝埔）	66年地號（新北市三峽區劉厝埔段）	88年地號	
			使用地號（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1小段）	使用面積（㎡）
1	265番地	665、666地號	187(2)	110.87
		665-1地號	188-23(2)	123.46
2	265-1番地	666地號	187(1)	66.98
3	273-2番地	690-2地號	188-13(3)	1.21
			188-22(1)	20.21
			188-23(5)	79.02
4	277番地	691地號	188-23(8)	59.59